

主旨: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就人口政策提交的意見書
附件: 人口政策--集思港益立場.docx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我們一直積極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就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表「集思港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內容，我們對幾個議題有以下建議：

單程證制度和審批權

單程證的原則，是透過此政策讓內地居民可以於申請來港與香港家人團聚，由於申請人與香港市民有密切關係，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應積極參與，甚至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這一方面可以協助香港居民，以了解有關的申請進度，另一方面亦可透過香港的監察，以減少內地的貪污個案，影響香港的基層市民。目前有不少指控認為內地政府透過單程證制度輸入與香港市民無親屬關係者，有關指控亦令到新來港人士及其家人受到嚴重的滋擾，日常生日受人歧視和白眼。香港政府有必要主動爭取單程證的審批權，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對新來港人士及不信任、歧視和指控，讓他們可以在此地安心生活。

目前在香港沒有任何一個監察的機制，讓港人了解內地家人申請單程證的進度。我們要求在特區政府成功取得單程證審批權之前，立即成立中港兩地聯合審批協作事宜機關，以協助單程證申請人的港人家屬，可以透過此機構調查並審批兩地因申請出現困難，以致未能及早達至家庭團聚的個案；而立法會亦應重新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加強監察審批單程證的進度及特殊個案的覆核。我們認為，有關機制可加強「單程証」審批時的透明度及廉潔情況，以監管所有個案均屬家庭團聚的需要，而當中沒有被內地貪官挪用作生財工具。

雙非兒童在醫院出生的權利

上一份人口政策報告書由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提出，當時政府的建議是要推廣醫療產業，鼓勵內地居民來港使用港人的公立醫院設施。加上 2003 年開始實施自由行，更多內地居民選擇來港產下子女。當時特區政府又一味鼓勵生育，社會的配套設施又不足，以致本地居民怨聲載道，將對政府施政不力的怨氣，錯發在內地居民身上。

梁振英政府為了博取短暫的掌聲，不顧終審法院於 2001 年的判決，以行政指令阻止私家醫院和政府醫院為雙非家庭提供生育服務。我們認為，沒有為醫院

提供足夠的床位，沒有為適齡學童提供足夠的幼稚園，全是人口政策的錯配所致，特區政府應負起有關的責任，而不應該推卸到中港家庭的身上，特別是港人內地的配偶，他們失去了在公立醫院生育的權利，而要支付昂貴的私家醫院費用。如政府人口政策的規劃配套設施做得好，無論單非或雙非兒童在港出生，社會也應夠能應付，不但可幫助減低人口老化的衝激，亦可好好培養他們成為社會的生力軍。可惜，短視的梁振英政府沒有看到這些優勢，反而要中港家庭為失敗的施政而搵上「黑鑊」。

雙非孩子的福利權利

2008 年港府亦同時以行政措施截停雙非孩子在港申請綜援的權利。港府迫令雙非孩子的父母，必須要找到一名同是綜援申請人的監護人，而且必須要同住才可作出申請。此額外的要求無疑是為了加重雙非孩子和家人的生活壓力。在目前的綜援制度下，港府有責任照顧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港人，不管其父母是否香港居民，他們的居港年期，及申請是否以家庭為單位。社署如對有關個案的經濟情況有任何懷疑，可以進行詳細審查，而不是以行政手段將更多無理的關卡加諸在申請人身上。我們要求港府立即取消有關的限制，令雙非孩子與其他港人一樣，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

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在 1999 年人大釋法被剝奪，爭取多年後至 2011 年 4 月份才得以落實「超齡子女」的安排。但有關的申請程序非常緩慢，目前申請只限於父母在 1983 年或之前來港的子女，父母由 1984 年至 2001 年來港的子女，其申請仍然無期。要求港府加快有關的申請。

我們重申，超齡子女的居港權，早在 1999 年應已落實，延至今天才可提出申請，在申請過程又加入諸多阻撓，並不公義。此外，2010 年的政策遺忘了一批於父母來港時已經超過十四歲的子女，他們至今仍未可提出申請。這一批子女的數目為數不多，應包括他們的申請，才可完全彌補當年人大釋法對這批家庭造成的嚴重傷害。我們要求，將超齡子女納入申請單程證的類別內，以顯示當局正視這批家庭的訴求，無需再用餘額去處理有關的申請。

鼓勵生育

政府及委員會指出香港面對人口高齡化現象，而且出生率不足，有需要加強鼓勵生育。正委會認為，要鼓勵生育應從整體社會環境角度切入，並非只是從稅務優惠作誘因。目前現時香港未有民主政制，勞工欠缺保障（如：沒有最高工時立法、沒有集體談判權等）、樓價及租金高企、新聞及言論表達的空間正被收窄、教育政策混亂、朝令夕改，課程過於壓迫，致使小朋友與家長身心俱疲等等，都是市民不敢生育的原因。政府及委員會應從各方面的社會政策入手，為香港締造一個「適宜居住」的社會環境，促使香港人看得見香港的未來，為鼓勵生育營

造有利條件。

中港矛盾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最近的人口政策諮詢會上，面對與會者一再批評新來港人士時，她和其他政策局官員，不時強調新來港人士的貢獻，表面上是為新來港人士說話，但事實上，當年提出為新來港人領綜援設限的，是香港政府，港府才是有關問題的始作俑者。猶記得早幾年政府庫房有盈餘，每名港人均可領六千元津貼時，受惠者只包括 18 歲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和移居海外的人士。仍在香港生活的新來港人士卻要通過「關愛基金」的經濟審查，才可領取。港府本身已經立下「歧視」新來港人士的壞榜樣，即使林鄭月娥不斷為新來港人士護航，但亦沒法彌補港府在一連串社會政策上，為香港社會帶來的撕裂和矛盾。目前香港社會撕裂，中港矛盾日漸升溫，香港政府必須為此負上最大的責任。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20 日